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尔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贺爱忠、王虹、郭峰、秦正余、高军、沈均平、倪叶、应自成、邬碧海、徐典国、武永辉、邵旭臻、刘宁、邱翠姣、龚平、陈涛、何治中、胡桂文、顾瑛、陈玮、张卫、高贤、谢锋峰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30,285,330 股股份（合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泰成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佳麟

潘沛宪

雷晨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